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2024-02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针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自辩。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4亿元,同比下降32.30%,归母净利润-4.82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6.22亿元,与去年相比出现大额亏损,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6.69亿元,归母净利润-6.80亿元,环比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均为受村事故及部分矿产灾害治理、煤炭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分地区来看,河南省内实现营业收入35.54亿元,毛利率为-1.79%,同比下降37.07个百分点,河南省外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元,毛利率62.93%,同比下降13.87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理财财务存款。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8.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19.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报告期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公司存款期末余额约15.94亿元,占比37.02%,同比上升7.38个百分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约9.61亿元,占比22.32%,同比下降15.9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约为19.12亿元,同比上升3.26亿元。此外,2024年2月6日,财公司因未能严格执行存款余额、确保存款真实性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主要煤种市场价格走势、产销量、售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全年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第四季度业绩环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以说明主要差异原因;(2)区分河南省内外主要煤矿的经营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并量化分析河南省内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后续改善措施;(3)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购机设备、存货、在建工程、预付账款等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3,288.77万元,请公司结合主要煤种资产结构及经营情况,说明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分析说明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式及依据,以及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4)结合收购村事故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后续复产大致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1)(2)(3)发表明确意见。

业对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121.79万元、8,956.42万元、8,986.41万元,2023年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约1.17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义矿业、义翔铝业分别新增业务往来金额约1.39亿元、1.01亿元。此外,公开资料显示,义翔铝业面临多起诉讼,并被列为被执行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义矿业、义翔铝业期末应收账款形成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是否已逾期等,并结合相关方资信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具体内容,包括发生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回款金额及时间等,并说明公司在相关关联方长期存在大额欠款的背景下,仍持续新增业务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其他非关联方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际构成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年报显示,本年度及上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5,577.96、6,202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10%及7.22%,主要为物资销售、出租固定资产、贸易收入及提供工程服务等业务收入。

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别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同比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2)补充披露本年度及上年度各业务类大客户关系、交易内容、合作开始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3)如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依据,相关业务定价及结算方式是否与非关联方客户存在显著不一致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预付账款。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8,043.53万元,其中北京石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3,157.21万元,占比39.12%。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注册资本37,00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参保人数为0人,从事供应链管理。

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选取方式、合作时长、合同签订日期、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等,以及期后相关商品是否交付及交付日期;(2)补充披露公司采购模式为采购中心统一采购,结合上述具体交易情况,供应工商信信息及相关采购模式,进一步说明公司与该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问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未决诉讼。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显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下属子公司超天碳及海南椰旅集团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要求其承担因非法倾倒工业固废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合计30万元,上市公司要求承担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年报显示,2023年12月20日,海口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15.16万元,上市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及被告已上诉,但暂未开庭。

请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是否依据就上述重大诉讼进展及未及时信息披露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理由。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不符合披露标准不便披露,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按要求进行披露。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撤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所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后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重新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3.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2.取消议案原因

2024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撤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鉴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近期相关事项尚待公司进一步核实,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取消续聘及相关事宜与其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所对公司本次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同时,公司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议案,即《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本次取消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14:0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邵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公众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14:0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邵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公众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会议投票系统

五、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议案名称:(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七、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议案名称:(2024年度薪酬追索及追偿方案)

九、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一、议案名称:(2024年度薪酬追索及追偿方案)

十二、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三、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四、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五、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六、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七、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八、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九、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一、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二、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三、议案名称:(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十四、议案名称:(20